

深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深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 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证明 办理工作的函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广东省侨办关于做好 2020 年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证明办理工作的通知已下达，为做好我市报考 2020 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证明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2020 年深圳市办理“三侨生”证明的受理、办理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再办理。请市教育局及时将相关内容告知各参加 2020 年高考学校及办事部门，请市公安局对市侨办提交的考生户籍等资料进行核查。

二、“三侨生”是指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考生本人为归侨，或为归侨子女，或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我市报考 2020 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申报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规定〉的通知》（粤侨规〔2017〕1 号）相关规定办理。

三、我市 2020 年符合条件需要办理“三侨生”证明的考生，可在受理期限内携带纸质资料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或关注深圳侨务公众号办理指南。

-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证明办理工作的通知
2、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规定》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

(联系人 郭晓庆 88136483 张意璇 88136472)